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赣榆区班庄镇人民政府的（班庄镇赵班庄等7个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益堃达热能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13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9.6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配套管网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方正塑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6787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1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